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邱景辉

发展银发经济,满足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福祉。2024年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下称《意见》),对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发展银发经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完善农村养老公共服务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提出明确具体要求。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对照《意见》跟进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可以发挥“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的制度优势。

一、做强穿透式监督,为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提供法治保障

发展银发经济,特别是拓宽消费供给渠道,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必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要坚持底线思维,在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风险防范,开展穿透式监督,合力守护老年人和相关公益慈善、国家财政的“钱袋子”。

检察机关可以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规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全员责任制,重点加强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新业态涉诈风险评估;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客户尽职管理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重点防范老年人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建立完善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特别是涉老诈骗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检察机关可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督促个人信息处理者依法严格保护老年人的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防止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导致老年人的人格尊严受

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提升老年人面临家庭和 personal 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服务找人”。检察机关在依法推动困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资源的同时,要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保护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鼓励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这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金融风险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近日,北京公安机关破获一起以办理保单升级为由,利用部分老年人不熟悉保险业务流程和智能手机操作,设置“代理退保”陷阱的养老诈骗案。区别于电信网络诈骗的“远程、非接触”方式,该诈骗团伙通过电话和话术冒充“保险公司”“业务员”“店长”骗取信任,再面对面用老年人的手机操作退保并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待老年人陷入圈套后再收取高额“代理维权”手续费,甚至侵占老年人的高额保险金。诈骗团伙之所以屡屡得手,要害在于非法获取并利用了老年人的保单信息。

应对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诈骗方式,需要反诈手段相应升级。《意见》提出“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设计老年版专用界面,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鼓励线上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可以拓展用于推动普惠金融、养老金融App数据合规和信息无障碍。为防止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技术被用于养老诈骗,有必要大尺度广泛用人工智能识别技术的乱象。保险等金融行业“捉内鬼”行动,也应当抓紧溯源、倒查。

为监督保障用好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相关财税政策支持工具,同步加强相关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相关工作。近期,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骗取农机购置补贴问题时发现,一些经销商冒用农村老年人名义申领大额农机补贴,背后可能存在监管失职渎职、贪污贿赂。为此,加强公益诉讼与检察侦查的衔接协同,特别是依法行使机动调查权,从重大公益损害案件中发现并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要抓紧探究深究。

二、突出预防功能,重点推进适老化建设和改造的标准化

《意见》要求“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推进互联网应用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推动老年食品、药品、用品等的说明书和宣传材料适老化”等,检察机关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相关规定,已经将其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办案重点,正在高标准推进设施无障碍、信息无障碍、服务无障碍。可以结合《意见》提出的“在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更加注重抓前端、治未病,依法开展预防性检察公益诉讼。一方面要“守底线”,推动在生产、公共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安全、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近日,北京公安机关破获一起以办理保单升级为由,利用部分老年人不熟悉保险业务流程和智能手机操作,设置“代理退保”陷阱的养老诈骗案。

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规划不作为是最大的失职,检察机关要学习借住住建部发布的城市适老化建设和改造典型案例,从源头全过程监督保障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要以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工作的通知》为契机,通过整治春运春运中暴露的突出问题,推动完善无障碍出行服务标准化。要结合工信部印发的《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通过监督办案推动消除“数字鸿沟”的科技向善标准规范体系。更要对照市场监管总局与中国残联发布的《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规则》,监督支持依法认证及采信应用,严肃处理虚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更高质量的安全、便利、实用的适老化无障碍产品、服务,帮助老年人追求享受老龄化条件下的高品质生活。

三、打造专业办案团队,完善老年人检察的社会支持体系

依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老年人和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作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对象,应当专门保护,系统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专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为构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作出配套规定,或者

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中将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统一纳入案件范围,提供了立法样本和范例,需要在检察实践中进一步积累经验和案例。

例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意见》进一步提出“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护理等服务衔接”。自2016年起试点的“长期护理”,由护理服务机构的老养老人员对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进行居家照护,费用主要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有人利用仅凭手机打卡和被护理人员签字确认就能结算工作量、发放报酬的管理漏洞,借用他人护工证,虚报工作量、时长,骗取医保金。

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在办案中研发了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对护工的社保缴纳记录、考勤记录、护理记录进行比对,筛选出异常数据,精准锁定涉嫌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追诉、行政处罚、追赃挽损的同时,会同公安、卫健、医保、人社等部门追根溯源,强化监督、堵漏建制。

开展“长护险”专项监督的队伍中,有2023年度法治人物、全国纪检监察官、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玮玮带领的老年人检察专家团队。马玮玮曾经从主办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诈骗等刑事案件中,总结形成“穿透式审查、实质性判断”的指控逻辑体系和类案办理范式。优化涉老犯罪案件轻罪治理、支持老年人依法行使诉权,纠正涉老行政违法行为并举,检察公益诉讼融合监督,兜底保障的老年人检察工作模式,正在静安孵化。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验证明,除了专业的办案团队,完备的社会支持体系也必不可少。当前,超过十万名来自各行各业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就是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弥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案件范围持续扩大的专业性短板和调查核实能力不足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意见》提出“涵养老年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技卫生等事业”。检察机关可以鼓励热心公益的退休检察官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重点用于辅助检察办案团队精准规范办案,借助他们老有所为,引领全社会尽力而为,不让老年人的燃眉之急,成为年轻人的后顾之忧。(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在长江口非法捕捞中华鲟和鳊鱼,如何赔偿

案例解析

【案情介绍】 每年的头几个月是江苏南通的鳊鱼苗捕捞季。2020年、2021年,在鳊鱼苗捕捞季,李某甲收购商沈某、王某某分别伙同渔民李某乙、李某乙等数十人,在未取得捕捞鳊鱼苗专项许可证的情况下,沿江苏省启东市(隶属南通市)恒大威尼斯附近至塘芦港长江入海口水域,通过非法设置“绝户网”的方式,非法捕捞鳊鱼苗33万余尾。其中,李某甲、潘某某等人在捕捞鳊鱼苗过程中捕获疑似中华鲟1尾。

2021年3月11日,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在依法介入李某甲等八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时发现公益受损线索,经初查,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开展调查。经鉴定,确定涉案疑似中华鲟实为5至6龄的中华鲟幼鱼,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极危物种,幼鱼整体价格为19万元至37.5万元。为确定李某甲等八人非法捕捞中华鲟造成的生态损害价值,该院结合物种鉴定和价格认定意见,委托水产专家进行生态损害评估。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专家出具评估报告,认为非法捕捞幼龄中华鲟导致其生长发育受阻和繁殖终止,损害量应当为中华鲟价值的四倍。

经审理查明,根据刑事案件办案时效要求和江苏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规定,崇川区检察院于2021年10月将李某甲等9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移送南京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11月26日,南京市检察院向该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91.4万元。2023年2月,李某甲等9人,非法捕捞鳊鱼苗33万余尾,在长江口非法捕捞中华鲟和鳊鱼,如何赔偿。

崇川区检察院在办理上述案件中发现,涉案鳊鱼于2014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濒危物种,自然捕获的鳊鱼苗极为稀有,至今无法人工繁育。在每年1月至4月鳊鱼苗捕捞季,大量非法捕捞者在长江口鳊鱼洄游区域非法设置“绝户网”,大肆捕捞鳊鱼苗并进行贩卖,导致鳊鱼苗数量锐减,同样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在调查中,该院发现和李某甲等八人同时,李某甲等八人,非法捕捞中华鲟和鳊鱼苗,在长江口非法捕捞中华鲟和鳊鱼,如何赔偿。

针对案发时仍非法设置在长江口的2000余口“绝户网”,经南通市检察院党组、崇川区检察院同步对公益损害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

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并建议其组织拆解涉案大网未被查获的“绝户网”,消除现实危险,防止长江口生态资源继续遭到破坏。当地农业农村局“门顶履职,推动清理各类”渔网2800余口,建立网具合法性溯源管理机制,加强鳊鱼苗等专项捕捞执法监管,并与市场监管、公安、海警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强化渔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管理,针对重点港口、海域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截至目前,非法捕捞案件和查获违规网具数量同比分别下降84%和95%。

2023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整理:本报通讯员刘志强)

【评析】 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及周边重点、敏感水域,是“水中大熊猫”中华鲟和“软黄金”鳊鱼苗等多种珍稀洄游物种的重要栖息地。在上述区域通过设置“绝户网”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检察机关综合运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助推社会治理,有利于增强公众对水生野生动物及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通过一体化办案,检察机关推动行政机关整治“绝户网”,从源头排除栖息地现实危险,为保护长江口珍稀洄游物种作出检察贡献。

一是公益诉讼初步调查与刑事检察提前介入同步进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同步开展初查,有利于

及时掌握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基本事实。本案社会影响较大,公益诉讼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案发地,了解涉案人员、网具数量、覆盖水域、持续时间、社会危害等主要因素,增强了办案亲历性,对明确公益诉讼后续调查的主要方向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一体推进。基于专业评估确定公益损害价值,检察机关合理选择单独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违法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基于现场勘验固定核心证据,通过责前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这种“一案双查”的办案模式,是检察公益诉讼全面履职的应有之义,在维护公益的司法实践中应当成为常态。

三是通过“回头看”助推行政监管长效常治。诉前检察建议要得到行政机关的全面落实及发挥长效作用,需要有务实的持续推进保障。本案中,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回访行政机关两次,查公益损害发生的水域现场实地查看一次,对清除非法网具和强化专项捕捞监管的效果进行确认和评估,助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包括及时组织违规网具“清网”行动、建立网具合法性溯源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等,从源头上长效保护珍稀洄游物种栖息地环境安全。

(点评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秦朝勇)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2月1日(总第10466期)

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0668号,于2024年1月15日开庭审理。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都区商智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林林、安徽勤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800元及利息5506.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844.1元,共计37320.1元(利息以13900元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